# 請託關說案例解析

## 案情摘要

**某甲自95年12月25日起擔任某市議會第7屆議員，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明知其子某乙為同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關係人**，卻於98年8月至11月間，多次以市議員身分向該市政府顧問某丙及財政局局長某丁，推薦僱用某乙為財政局課員之職務代理人，甚至於在市議會質詢時，公然宣稱帶著兒子之履歷多次進出市長辦公室，推薦其子擔任市府約聘僱職缺，但遲未獲市府具體回應。

## 處置分析

（一）某甲以其市議員身分，向該市政府顧問某丙、財政局局長某丁及市長辦公室，推薦其子某乙擔任職務代理人、約聘僱職缺，顯**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7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經監察院依同法第14條規定，處以罰鍰100萬元。

（二）某甲不服，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時，主張其並無為其子至市府謀職之動機，更拒絕以放棄質詢之方式為子安排工作，係被動受告知有工作可提供予某乙，並無所謂以議員身分向市府團隊施壓關說情事。惟最高行政法院認為，**某甲多次以市議員身分推薦其子至市政府工作，係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利益，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7條有關違章情事之事實**，故裁定上訴駁回。

# 請託關說案例解析

## 注意提醒

本案不禁令人質疑，某甲請託關說的結果並未達到目的，亦即其子某乙並未擔任職務代理人或約聘僱人員，但卻依然違法遭罰。法務部認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精神即在避免瓜田李下及利益輸送，係道德規範極強之法律**，且本法第7條法條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或刑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條文之規定。**

## 結　語

從行政院前秘書長林益世涉嫌關說索賄案不難了解，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如涉及特定權益，難免會遭受外界（如利益團體、廠商業者或民意代表等）表達關切或者施壓；而從上述案例應可體認到，**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本人除確實登錄且依法審慎行事外，當下若能向請託關說者委婉告知相關法令規定，相信將可有效避免涉案憾事發生。**

資料來源:擷取自清流月刊 作者李志強

**農曆春節將至，請遵守「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並落實報備登錄!!**

# 城中城大火「防災必知守則」：3習慣、4對策、5不要



高雄市鹽埕區府北路「城中城」大樓110年10月14日凌晨發生火災，共計造成46人死亡，另有41人輕重傷。消息曝光後，引起各界再度關注用火安全指示及相關逃生知識，消防署也特地發文，傳遞民眾正確的火災預防須知。

針對火災防災觀念，消防署透過臉書發文表示，民眾應謹記「3習慣、4對策、5不要」的口訣。

**3習慣--**

**平時應注意進行爐火烹調、電器使用與抽菸習慣**，例如烹調時保持「人離火熄」、電氣使用不超過負載，以及妥善處理菸蒂。

**4對策--**

包含**住家應事先裝置好火災警報器、滅火器、規劃好逃生路線，以及建構防火環境**，如避免堆放可燃物、裝潢使用耐燃材料等。

**5不要—**

在不幸遇到火災時，切記**不要收拾財物**、**不要搭乘電梯**、**不要躲在浴室**、**不要忘記叫醒家人並通報119**，以及**不要延誤逃生時間**。

消防署強調，民眾應掌握上述住宅火災預防原則，才能在緊急事件發生時，保護自己和家人安全。

資料來源：摘取自聯合新聞網/綜合報導

# 警察與徵信業者勾結竊取勞工資料

## 案情概述

甲開徵信社，為順利取得客戶所需之入**出境紀錄、地 址、前科、通緝、更名與勞工保險等資料**，乃與警員乙、丙 聯絡，請乙代查上述相關資料，並依取得難易程度，每件以新台幣四百至八百不等之價額付予乙，先後甲總計共支付 乙二十五萬六千七百零二元。另請丙代查勞工保險資料，以每件二百至一千五百元不等之價額，甲共支付丙八萬三 千四百元。嗣後遭人檢舉，經偵查屬實移送法辦，案經台灣高等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判處乙有期徒刑五年十月，褫奪公權四年、丙有期徒刑五年四月，褫奪公權三年，二人不法所得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分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而依同罪條例行賄罪，判處甲有期徒刑二年二月，褫奪公權一年八月。

## 研　　析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 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 得洩漏，退職後亦同。」若有違背則觸犯刑法第132條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本案乙、丙二人連續違背職務洩密又向甲收受賄賂，**同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故遭法院判處重刑，深值吾人警惕。 本案雖係警察人員犯案，唯大部分公務員均有接觸公務機密之機會，若受不了外界金錢誘惑，而洩漏應秘密之文書，則恐難逃牢獄之災，豈可不慎？

資料來源：澎湖縣地方稅務局政風室

**為維護市民個資隱私權益，本局業於110年8月23日函頒「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應用社會福利平台管理要點」，另為使要點更臻完善，已於111年1月完成修訂，近期將函頒各使用單位，俾落實管理制度，順遂社福業務之推展。**

# 為什麼我的家人會接到詐騙電話？

## 什麼是「網路釣魚」？什麼又是「釣魚網站」？

「網路釣魚」是歹徒利用網路騙取個人資料的一種方法，常見的手法是歹徒假冒銀行、學校、政府機關、知名公司等名義，利用電子郵件、簡訊或通訊軟體傳送訊息給你，在訊息中放一個網址，只要點了這個網址，就會連到一個跟官方網站長得很像的假網站，這種網站就叫做「釣魚網站」，如果你沒有注意到這個網站是假的，就直接在網站輸入帳號密碼等個人資料，你的資料就通通被歹徒看光光囉！

## 如何避開「網路釣魚」的陷阱

1. **不要隨意點開連結：**收到任何連結時，你可以先觀察連結的網址跟真正的官方網址是不是一樣，通常釣魚網站的網址會故意寫的很像真正的網址。例如我們搜尋資料時常會使用的Google網站，正確的網址是www.google.com.tw/，但釣魚網站可能會仿冒www.gocgle.com.tw/。
2. **把常用的網站設為「我的最愛」或是「書籤」：**建議同學可以把經常使用的網站連結加入瀏覽器的「我的最愛」或是「書籤」，要瀏覽網站時就可以直接點選，不必重新上網搜尋，就可以避免進入釣魚網站囉！
3. **觀察網站的內容：**專業的公司在網路張貼文章之前，會先檢查內容有沒有錯誤，但是網路犯罪者可能不會這樣做，如果你發現網站的內容牛頭不對馬嘴，或是有很多錯字，就要特別留意。
4. **確認網站是否有提供聯絡資訊：**網站如果沒有寫出他們的地址或電話號碼，或是雖然有提供這些聯絡資訊，可是你上網搜尋之後，發現這些資料根本是假的，就有可能是釣魚網站。
5. **對於需要提供個人資料的網站提高警覺：**通常知名公司不會傳訊息詢問你的個人資料（例如：帳號、密碼等），所以當你收到這一類的訊息，特別是訊息裡面需要你點擊連結網址的，都可能是網路釣魚。

## 「惡意程式」會幫你把資料提供給詐騙集團

有時候點擊連結雖然不會連到釣魚網站，但是你的電腦可能已經自動下載並安裝「惡意程式」，這些「惡意程式」會偷偷記錄你電腦裡的資料並且回傳給歹徒喔！想要防止惡意程式的入侵，除了不要隨意點開連結之外，也可以安裝「防毒軟體」，並且要定期更新，防毒軟體可以幫助你的電腦即時偵測到危險程式，並阻止它進入你的數位裝置。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 機車租賃新規範，出遊代步停聽看

因現行機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不具強制力，規範成效有限，是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減少消費爭議，交通部遂將前開範本提升為「機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業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通過並經行政院核定在案，並經交通部公告自111年上路。

不論是各都會區、熱門觀光景點常見的傳統機車租賃業，或近年新興之共享機車租賃業，只要是提供燃油或電動之輕、重型機車出租者，均適用之。其規範重點如下：

**一、明確記載租賃資訊**

鑑於租金如何計算及可供租借、歸還之特定區域等資訊記載不明確，致消費者遭多收費用的消費糾紛頻仍，故明定契約中應載明租金、租賃費率計算方式、租賃期間及其計算方式、營運範圍等內容，以充分揭露資訊，杜絕爭議。

**二、消費者之義務及責任**

消費者應於約定範圍內使用機車，不得擅自交予他人駕駛使用。又鑑於租賃期間所生之停車等費用、罰鍰究應由何人負擔，迭生爭議，故明定消費者於租賃期間所生之停車等費用，由消費者負擔；而消費者於租賃期間因違反雙方約定（例如：未依雙方約定還車地點還車之情形）或違規所生之處罰案件，罰鍰部分，亦由消費者負擔。

**三、業者之義務及責任**

為保障消費者得以正常行駛機車並維護用路安全，業者應確保其所提供之機車符合約定使用狀態，如消費者於取車後一定時間內發現不符合約定使用狀態並於同一地點歸還者，業者不得收取費用；如發生故障情事，消費者應通知業者並得要求減免租金、換車或終止契約。

# 機車租賃新規範，出遊代步停聽看

**四、機車發生擦撞或毀損之處理方式**

消費者使用機車發生擦撞或毀損情事時，應立即報案並通知業者。如該擦撞或毀損情事係因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所致者：

(一)消費者按其歸責情節輕重負擔必要合理之拖車費、修理費。如無法修復或修復需費過鉅（即修復費用顯超過當時市價）者，消費者應照當時市價賠償。

(二)業者於機車修理期間內，得向消費者請求給付租金或相當租金之損害賠償。

**五、還車地點**

常見消費者因還車事宜遭業者收取相關費用，衍生是否已於約定還車地點歸還且得否收取該筆費用之爭議，故明定契約應載明還車地點，消費者如於還車地點以外之地點還車時，業者得酌收相關費用，但應載明費用計算方式及額度。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消保處）提醒消費者，租借機車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租借前請充分了解契約內容、租金及租賃費率計算方式。如有多人輪流駕駛之需求，請均簽訂契約，方得駕駛機車。

二、取車後，請立即檢查車況，以維護行駛安全。又取還車時，得以拍照等方式作為機車外觀之存證。

三、租借共享機車請依契約所約定之還車地點歸還，並拍照留存，避免日後接獲罰單或遭業者收取調度費用時無法舉證。

消保處另呼籲業者，所提供之租賃契約內容應符合「機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倘契約內容與前開規定未合，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規定處罰。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